

另小 額 均 藝 者、 被 雖 頭 徵 長 清 美 别 其 减、 餘上 其 叶 者、 故 叶 旋 統 其 足 音 增 期 此 度、 百 2 得 日 五 惟 惠 因 青 音 增 於 變 其 212 日 五 名 調 而 為 清 一面 其 JE. T 幼 肉、 音 原 同 調 也 變 更 古 調 徴、 音 易 所 但 在 回 一直 與 變 增 五 承 2 角 官 2 此 上 接 其 名均 则 增 原 其 F 下 pt 增 秘、 2 至 成 所 PP

與古齊琴譜補義 其等其 线 有 五宫商 聲 闻、 啾 有節、 同 73 卿、 音 得生 流 為微 物 均 惠 3/2) 低等差 之鳴 韻、 調 得 是 其 萬 律 pt 聲 羽之 首集 生 急 2 物 法 也、 音 叶, 惟 因 促 提 如 五 亦 成 雷 所 音是也 K 不 綱 音 為 感發 震 一者、 調律法 林、 萬 風 飏、 背 少 国青 物 一響 提 (the 有 生 税 緬 人聲 مل 崩 靈、 群、 H 而 而 EN 水 出 而 聲 湧鳥 矣。 其 類 舒

與

古

齊

琴

譜

補

義

屬

則

獸

鳴

则

則 倘 奪 隔 林 馬 至 今 12 律 1 倫 鐘 律、 低 各 管 音、 夷 等 答 請 矣、 順 之笙 於 2 焦 度 律 其 同 魯簧 则 而 南 凉 终 有 次 也五 類 定 為 第 度 黄 一音 屬 推 吕 DE 斯 鐘 無 禹 均 為 仲 + 2 幼 射 香 調、 群、 00 有 有 10 低 調 數 鐘 -寸 應、 不 合 馬 弦 ン人 等 律 聯 設 鐘 大 低 之琴 始 下 等 27 魯瑟 2 2 其 不 執 鐘 + 序 大 聲 為 = 不 1 等 等 袋 2 2 始 分 生 被 of. 律 夾 者、 損 2 均 至 上、 數 鐘 群、 岩 和 成 調 A 姑 為 其 其 各 東 育 B 則 雨 黄 洗 序 回 相 劫 其 不 膧 得 生 种 為 生 相 + 下 調 和

順 别 古寫琴譜 字 聲 各 言 均 2 節、 蘇 闡 得 别 2 1 聲 語 青 之 逢 亦 五 一点, 符 太 源 水 接 清 補 2 可 成 依 義 類 聽 成 鳥 盖 西 律 均 鳴 屬 或 即 功 121 犯 村日 變 調、 首 聲、 承、 調、 成 生 2 上 再 集 各 3 白 H 嚶 别、 100 均 為 任 T 生 有 囀, 念 而 2 蓝 各 調 叶 調 作 2 類 等 奏 有 而 护 再 义 神 法 節 屬 长 然、揚 2 生 而 老 短 清 克 初 雖 127 五 叶 心 抗 福 前 雨 倘 等 不 成 墜、 一音 2 者、 同、 更 青、 變 今 句、 均 1. 而 之 調 唱 因 馬 與 逾 少 字 其 立立 於 迷 原 低 则 五 等 = 者、 高 和、和、 樂 同 2 12+ 而 聲. 此 则 於 你了 否 左 曲 隔 更 奪 得 宜 太 孩 則 不 易 意、 成

者 楚 粒 管 製 度、 鐘 2 亳 積 度 律 損 管 而 為 官成 為 n 管、 應 度 五 寸. 空 徵 24, 馬 九 取 徑、 為 者、 而 相 寸. 同 為 下 -生、 得、 2 縱 忽 用 徑 乃 宫 净 黍 清自宫音、 之竹、 音、 夷 分 三 方 微 圆 濁 生生比 损 三 4 X 户 製 同 變徵 益 面 截 群、官戲 律 其 树、 積、 長 寸 損 不變生管 + 餘 開 粒、 短 從 官商之 得 之 + 平 分 バイ 2 生商 法 法、 容 度、 方 楚 截 遞 鐘 變生 则 律 法、 受 别 做明也 其 -推 管 求 柜 高 毫 泰 各 徑 徑 下 也生 律 得 之管、 而 是 皆 \_ 2 1 青、 為、 千二 管、 管 應 而 同 直 長 製 分 定 如 不 驗 百 短 黄 由

之,益 古齊琴譜補 律、之高 詳著于各 1. 所 管 易 律 相 期 ひん 近、仍 無 推 製 弦 幸 明 窮 律 音 不 衛 義 篇、 其音、 盡、 音 遺 笛 出 調 再 安 冷 琴 X À 生 果 天 湖 運 首集 倫復起 生 哭、 調 大 赖 同 一黄 而 = 樂 不 耳 2 自 艟 上 考 百 之 一青 管 音 簡 2 然 至 -日在律音異同本 者也 易 調 失 种 均 亦 而 十、 律 成 許 至 本 吕 本無臭深水 不 予 吾言矣、 法 2 但 能 久 千 考 2 得 + 複 推 全、手 -VL 生 番 青、 期 及 鐘

為

其

感

別い

而

即

ント

此

剖

晰

律

法

反

為

梅、

成其

調

2

青

2

微

漸

古

鐘、上

裁数

レス

不

易、大

音

原

先圍

=

明 也其 五 種 全 长 不 仿 齊、 其 截 地 短 佛 受 同 其 吹 有 2 徑 則 客 半 氣 度、 AZ 2 受 似人 濟、 吹 不 则 4 徑 消 取 得 準 献 则 氣 不 百 涵 再試 将 V/-清 档 又 v7-1% 出 而 典、 積 濁 2 考 三 有 空 不 積 管 豊軟 恭 徑 同 是 '万 、而 清 聲 數 ント 度 損 自 成 -須 典 其 自 生 雖 T 2 蓝 -至 應 必 分 泰 + 同、 分 四 損 五 短 全 漸 使 而 2 百 2 空 齿 截 徑 長 間 漸 齊 粒 分 徑 2 短 為 微 者 UT, 與 盈 1-大 舒 .庶 法、 始 得宫 長 虚 得 3 可 11-短 五 有 1. ント 泰 分 為 同、 以分

不. 古齊琴譜補義 重 僅 夫 回 南 管 僧 高、 同、 出 于 寸 1= 不 10 之 五 点田 徑 則 入、長 2 與 寸 分 成 寬 徑 其 而 短 同 客 2 聲 成 度 皆 聲、 當 受 亦 於 2 同、管、 青之 閒、 其 2 低 音 其 為 首集 緊慢、 自然者 濁、必 立立 同 围 乃 全 各 高 與 聲 窄 于 度、 レス 管經律音異同考 具、 者、 亦 下也。 寬牢 長 倍 截 而 馬 A 無 始 猶 短 乃 取 如其 pt 管 射 半 2 清、 徑 别 其 内. 青 高 弦 吹 長 10 半、 太 寸 VI 長 簇 輕 则 雨 2 得 下 繁 也、 亦 群 短 相 鳥 か 半 四 分 之 慢 承 傳 化 濁 下、 寸 黄 濁、 度 而 製 别 受 1 而 2 鐘 聲 四 吹 同、 其 所 港 律 低、 管 四 管 2 重 短 電 吹 受 2 其 寸 馬 氣 管 军 吹 法、 亦 則 半 五 下、高 於 同 但 2 分

亦 古齊琴譜 女口 有 調 音未 得 换 為且 2 用 律 取準若琵 體 竹 為 不 2 補義 其 更 籍 能 琴 制 黄 地 张 华 帝令 吹氣 與 為 17 失 移 + 雨 首集 琶月琴於 瑟、 傳 同於簫 消長各 節 غال 出犯 筒 相 伶 但 間 所因 云云 管經律音異同 傳 倫 有 以其為柱 長 智 取 得 笛 調 詳 鄉谷 按位 = 2 华移 按 短 音 竟 2 寸 古 2 符 次 無 有 鮮 五 度 篆 直 能 30 用 别 音 竹 横 而 出 PT 分 明 俗 横 樂 律 徑 2 雨 檔 取 又 律管 膠定 為 出 律 字 2 的 筝 積 者 五 律 切 横衛 均 但 與 不 各 能 生、 與 寸 直 = 有 弦

之音者彼 須三分 一馬 簫 其 訓 非 省 各 一引 居 笛 匀 律 與琴 第 此 乃 列 之 製因 勝 其 其 不 而 密者相 + 出其聲 弦之 疎 36 同耳五音之 下相去 密 不 僅 者其 能 犯言 度長而位 勢必 離 VL 分 五疎 具其 四 回 旋 者 村 寸 雨 分 + 换 疎 律 九 各 楚 各 按 律 並 離 分 分 律 調 差 挨 2 五 1 回 金 2 乳擠 毫 楚 楚 分 度 調 餘山 各 指 故 而 間 30 有 鐘 得 以 巷 其 10 其 一年 雨 通 餘 分 1 併 各 律 36 摘 律 相 可

最 哨 次 聲 也 而 與古齋琴譜 字残 數 為 截 度 短 充 江 舍 哨 岩 符 缺 其 黄 四 L 安 得 = 管 崇 半 出 本 曲投 闕 寸 鐘 字 量 聲 或 于 律 10 謂 截 X 图 例 清 補 下 吳 柜 管 義 寸 哨篇 管 勾 31 分 最 有 なよ 其 濁 為 2 又 有 吹 宜 管 符 證 盈 哨 是 為 為 字 127 底 驗 同 長 R 首集 吹 管 乎吴 楚 可得其聲之清潤 2 12 儿 葭 徑 聲 度 為 九 73 不 或 上 度 分 12 法 寸 武 缺 厌 2 有 較 律製有底不缺 D 法 音 底 氏 吹 含 三三 也壶 如 吹 諸 取 今 較 同 K 漸 今 次 準 则 並 類 尺 P 而 = 字 應 説 13 今 越 合 字筆畫 13 得 b 芳以 得 俗 録 = 徒 者 合 不 僅 R レト 而 是 費空 律管 聲 舍少 分 向 樂 耳 4 缺 九 為 云諸 缺 = 僅、 其 t メ
す 管 摘 寸 損 得 分 聖品 = 12 P 説 一稍 家言 益 談 損 始 管 越 笛 2 四字意義廢 之 必 X 不 12 成 意 吹 鎮 岩 用 其 益 合 所 誤 而 定 須 分 -用 呐與 律 其 受 律 始 一宫 無 為 合 哨 业 蘆膜之 餘 數 分 吹氣 合 管之 此 宫 度得 レス 實 管 者 黄 加 餘 九 法 雙管 .颜. 鐘 應 制 其 應 字 言 其 不 其 解 體 36 者 2 庶、 相 不 用 乃 神 番 分 符 古 哨 通 而 用 字

馬其 與 到 受 缺 濁 分 計 2 2 量之 管 微 古齋琴譜 管 寸 口吹 ン人 升 2 管 律 猛 而受吹 音故 氣 不 達 2 則 下 有 順 2 管 管 之異 受 客受 無 之弊 得 管 不 滅 送 度 正 不 吹十 盡 音 任 少 受 法 缺 底 雖 齊 補 下 氣不足 俯 義 氣 也 2 敛 吹 氣 2 訓 到 吹 一 2 狱 吹 其 吹 12 律 積實 律 氣 骨针 無 直 管 缺口 氣 管 仰 氣若 其度 氣 而 無 岩 客 首集 之殊 吹 不能 受 其 非 但 充 吹 2 可 管 底 足 至 氣 微 微 差 令 若 少 皆 於 至 計 全 入其吹氣 以 有 律製有 氣 其 差 全 管 其度 管 度 受 直 猛 猛 勝 度 約 長 不 非 洞 管 等吹 吹 者 底 入達 2 九 寸 受 數 短 簫 到 病 取 外 回 オウオ 吹氣 許 2 有及於 12 底不缺 數 定 氣 按 不 涯 計 合 狱、 度 齊 如其 即 摘 2 是 2 2 於 夫 下 2 中 其 如 可惟 缺 位 管 鉠 若 分 分 洩 由 不 道 则 即 缺 中說 其 增 長 损 2 運 洞 客 至 所 2 中中 管 損 P 12 2 有 P 度 行 其 受 敏 度 以四 底 レス 2 多 度 謂 所 短 有 益 而 其 客 出 為 看 之 數 至 在 2 差 洞 其 則 缺 家 其 吹 量 實 合 實 底 其 吹 全 得 科 受 簫 容 寸 雖 約 P 音 悟 得 管 切 其 度 1% 氣 受 缺 則 不 或 取 ~ -而 2 製 一香 此 半 2 準 中 有 度 缺 得 度 六 ル 分 自 出 法 也 當 基 符 内 内 同 内 寸 而 上 缺 清 非

於 數 者 底 同 不 律 有 實 古齊琴譜 管 得 吹之 中 柏 混 洞 越 分 以之 故是 聲 附 順 不 有 吹武之作 移依 典 置 與 衛 銅 底 損 其 同 他 悟 同 猶 聲 篇 律、益 取 本 不 長 操 容 3] JE 補 可 其 其一制 義 令 盛 同 鉄 掩 此 度 韻 同 10 其 製 名 證 底者 徑 恰 聲 再以 水準 则 出 则 水 日 而 र् 權 動 則 一也 成 首集 善以之 之管 黄 合 青 漂 不入 得 。同 無 + 拍 如 客受 得聲半 其 漢 鐘 度 十二律管仰 牽 者 擊令實也 悟 一掩 其 律 概 志 2 合量 -群馬 半 制 須 再 D. 有底 宫 也隋志 云 製律 同長 柜 概 2 不 閉 之 郁 音 VL 引證 客柜 病缺 平概 泰 缺 2 同 1 缺 於 VX 其 チ 口管 若 N 法 應、 截 九寸之管二人便 雖 D 不 管 有 不 P 调 \* 驗 漂、 也谷 也俯 换 泰 底 無 1 得 不 則 底 京 等吹總 將 聲 宏 柜 で十二 閉 靡 不 閉 、驗 水 泥 不 者 出 合 备海洋 则 黍 泰 此 圓 底 不 底 其 缺 一音 法 欲 映 清 庶、 滑底 不 其 P 之 不具音 直 答 概 者 百 2 求 ひん 全 回 越 洞 映 俱 而 置千 粒 不 其 與 圓 其 底 2 掩 作 則 掩 缺 滑 所 管 + 念 因 閉 同 是 亦 得 度 1 缺

1/2 與古蘇琴譜 今 随 百 圆 拍 率法 忽為 為法 所 於 率 率 率 周 歷 求 8 歷 + 其 周 EL 17 国 矣 俱 + 31 法 本之 除 率定 圍 法 韩 线 但 李江 補 求 今 圓 圖 推 百 率 義 為 9 將 一十二周周 定 则 何 三分三九八島 2 圆 周平 也 今 徑 PP 西洋 将 第 故以 數 率 圓 法 \$12 當 带 首集 徑 率 前 也 除 レル 求 -周 有 酒 者 何 四 -分三葉 李 率 求 将 徑 算法即九章之果乘 b 法 2 圓 + + 圖 2 亦經圍定 三率 平二平 则 所 數 分 村 夫比 為 如 周 A 證 與第 零六尾 求 2 五 4 未 7 回 今 助 趣 百 管 朱江 得 周 五 所 周 八毫 面 其 2 一率 絲 五 2 决 未 率 少 五 有 積 率 定 四 定 -手口 3 五 CV 户 底 亳 2 29-終 零 數 文化 五 而 同 以為 徑 乘 數 我 4 為 數 相 木 欲 河 东口 所 失 D 乘 除 絲 楚 用 水 忽 × 百 不 率 若 九 同 或 = 而 為 B 易也 100 EL 大 麾 也 + 始 由 圓 VZ にじ *朱*12 忽 2 例 第 2 回 程 例 但 數 分 未 周

與古齊琴譜補義 徑 此 圓 率 積 12] 面 求 方 レス 方 面 積 圓 為 关 積 分定 FE 得 方 圓 面 為法 遍 故 以開 百位 今 方 面 例萬 圖 面 積 面 一率之 幕之積求出 徑 方面 3 積定得 分不 面 積十萬 用三 積 方 首集 除之 也管空 率 圖 積 面 分三龙 方水邊 虚 方 ーナ 積一十 率 不盡 寸法 積 41 九 面 求方 即求 圓 所知 -如 為 方 法 積 定 T 八毫 即 九 萬 干 面 分 推 率 方 圆 100 将四率 方面 此 積 2 レス 形 义 + 得 方分之面 面 x 積定 五絲 方 此 者 方 一萬 分四十五差 内 也 面 為 率之 ガシ 積 含 二百 方 一忽 けじ 2 即 圓 X 墨圖 面 方 徑 2 外包 二十 形 千 積 得 PP 方 崩 面 而 方 積定 形也從 開 方 九十毫 是 立 方 2 百 + 四 率 管空 形也 程 方 徑 率 即 積 而 ÉP 分 面 圓 得 圓 圆 四

今 當 以 圓 す 面 方 面 積 2 定

所

大口

從

長

九

則

必

圓

面

積

有

九

方

分

九九

寸乘

得從

率

算

度 有設數 者四邊 為 開 符為得其 開也 何 方 凹 初 平 根 方 商 未 無 也 過 均等端正面 度之 方之大 論若干 得 得 乃 成 商 入須 開 方 與談數符 數 滤 酌得其邊 之法矣然 次 積成方 自乘 11-難得其 在 不料也 商 於邊 或 而 面以得其邊之度然該 即 商 無 入 方 2 逸之 未盡 酌其 有 度所自乘之 度 平者方之 方 之長短 面 度因 邊之 故 平之積數開者 有 度所自 故 面平周 立 三四五 數與 法以 以邊

與古齊琴譜補義 分零九 從 通 五 亦 此 分 徑 求 方 圓 率相乘 毫零一忍再用前徑 今 面 求 求 圓 面 圓 得方面積一十分 積 圍 積 法 積 十分零六十 面 首集 十萬 若 積七十五分 之 亦 以一率 徑 得空 ナキ 何 求方圆面積定率 b 日 其法 圍 萬 或 楚零 為 九 メナ 目 分大九九 法 如 淮 士 圍定率法 除. 零六十差 前 南 三百二十 毫平方 2 列於 蔡 零人絲 得 鄭 四率 後 之管 + 零 以二率法 開 四 2 方 +

面

積

亳

面

得

徑

與古齊琴譜補義 共長之度既 等故 度 乘之數其所餘該數以侯次商酌 商 加之共雨廉各長等如初 長數為 加陽所以補其缺而成 雨 初商所除設數之餘 之法、 即恰 酌 酌 邊度自乘之數 如初商 度自乘之數亦從 其如 其 方 邊 其 力口 70 符其 平面 闊 邊 加廉之長與陽 立 廣 方 之 2 カロ 為 度 邊之度所得自 陽 酌其邊度自乘之數 闊 度 積數 得其長項 可也 該 而 也 力口 首集 此雨 以亷 方邊 亷、 得自 數則設數內 亦從 力口 亷 何 開 乘之數 所酌 商酌 隅 而 原 平方法 數 多要在 則 之各 有 而少 如其長共加其間 加 其 亷 力口 其 六口 商之邊度悟之 若 四 乘之數始 其 先 方 得 闊 角 長 固 典 加 者乃 角力 亷 女口 尚 度即 可加加 宜 不 於 該 與 商酌合有幾倍 陽之小小 於 設 增其邊度也增邊 數 初 兩 视 但 可多于設 初商方 陽 得以成 之數 數 於 商 設 較 康之長有 不刀 數若 數 一角 除 ナ 較 商 其邊度 方 雨 則 ナニ 自 方 所 之 多則 則 根 亷 得邊 其方 多少 乘 過 千 得 數 之雨 此 酌 之邊 雨 酌成 之即 BP 闊 雨 那 增 又 亷 亷 木 其 自 而 亦

商 乘 VL 商 2 酌 如 盡 得符其設 其 該數 為 數 終 則 其 初 法 商 耳 即 初 得其 商 酌 方 其 追 追

之

2

琴 為 該 長 四倍自足入數 終 方 則 樂 之則乘其自若 豆 邊 内 汉-商 類二者數來干 説 2 VX VI 終 二如不之即 度 酌 每 學 2 成 三足計于 於関 商 PP 則數此 其 前者 其 邊 经 未 隅 若計商酌 易 隅 圳 則于 度 三幾千有除有 邊 3 2 相 木 纵、 之 過 併 始 數 鸣 如宜併係該悟 兹 度 加口 不 九减其之數如 增 即 国 义 感 聚廉,内康 廉 酌 四自 厭 倍乘 與長視長 珀 開 長 原 相 平 應 别之未敷尚之 2 詳 2 四數盡以餘數其 悟 闊 設 方 終 開 法 四即之得有 有 則 數此 满 幾 無 沙 質 數 六幾内幾除知 每 坿 盡有 書 開 餘

古齊琴譜 倍 盡 若 併 而 數 初 方 干 平 餘 邊 康 為 次 方 加口 設 根 得 間 廉 補 至 隅 雨 數 義 除 隅 商 有 2 加 又 數 闊 所 得 初 數 度 T 隅 首集 之 商 若 五 宜 其 方 除 幾 得 = -方 與 除 千、 面 開 商 2 X 所 悟邊 初 餘 積 PP 等 餘 由 度 開 大 商 2 2 シン 該 2 之該 得 所 倍 此 商 幾 為 數 仍 也 岩 得 所 數 法 廉 女口 之 女口 得 加 總 符 數 亷 次 方 併 2 邊 以 為 酌 隅 方 合 倍 如 此 商 開 度 此 數 2 共 再 雨 隅 ナニ 夫 增邊 併 次 橋 法 有 降 亷 自 加 幾 該 未 稍 商 2 來 數 度 廉 盡 共 所 隅 何 項 若 除 開 自

關 法 内 價 于 坿 材 則 木 華古野足之 綱 度到 平直 太 感 汊 極 空 D 谷 趣 鸣 倚之 均 岳 入 則 勾 ナ 高之 安 空失 得感 必 不 琴 端品 贴 納 感 位 M 音隆 半 2 應斯體 岳戲 鮮絲 實而得清響斯 中 如 露 中 則 經 X經 之立面 的 起 不感 2 而 失 近 得 而 2 清 五 當 ·琶 此 琴 得 服 矣 承經 潔囊里 取 四 指 則 面 再則 空蔽 者 大 琴 彈 用 得聲 不 2 無 按 雜 實 嶽 影 池 不 利 則 免微 实 抗 沼 2 則 不 牧 食 宜 要鍵 出 不 感 差 感 宜 面 宜 無

劣其 所 经 與古齊琴譜 實 理 液 X 聲 盡 製 其 當 經 負 其美 美聲材 I. 化 法 美多則又 則 極 期 性 精 而 成 後 補 義 美 材 其 為最製法 材 天 大 其 造就 之中等製盡其法 體 質必得其清鬆 三聲之美 在 鳴 製 首集 在 於 1. 聲 可 識 能 節 于 聲聲之 短 終粉 務令其 其材 材 促 操 為良 其少 者 製之 之 感鳴 斯 得 何 韻 材 應 説 能成先 清 其美 用 脆 製二者 而 聚 庶 滑 實 不 宜 全 平準服 乳 倘 天 四德 潤 由 潤 其 生 越 于 而 2 其 材 大是 俱 之 可 相 所 理 造 2 华六 良 成 謂 脩 須 村 全 固 回 可 以人 而 遇 又 反 材 感 如 要 而 經 製 質 坿 此

感

與 尊 春 海 桐 収 監 梓 材 幸 阿 有 松 藏 製 矣 遇 延 也 石 不. 練 东 名 楷 古 諱 著 琴 昆 将 五日 椅 夫 鸣 飲 30 張 材 敬 林 製發 天 治 廉 床 校 桐 稱 成 脩 梓 古 其 護 下 生 隱 銕 鯨 音 2 同 微 楷 存 製 埒 清 灰 秤 取 為 本 美 具其 趙 另 越 材 仪 其 琴 劍 篇 用 雲 琴 則 割 而 有 水 長 登 贈 所 落 瑟 而 楷 玉 武 清 如 諸 超 沈 子 琴 古 有 夷 若 於 時 廟 泥 桐 灰 記 各 嚴 梓 庵 製 用 而 国 到 薄 戈 編 得 而 则 斯 猶 莊 其 堂 视 上 出 较 不 專 樂 所 魚 其 橋 而 3 當 直 腸 西 得 灰 用 器 板

位膠和聲器分或則 承邦 于之岳同 成 亦柱 與而 均起 開仍 之以 豐 然宜 月潤 作至 于如 酌琵 楷 而腔 舊此投添 琴越 透网 正舊 雜琶 材 K 製改調設 同关 花相 而又 年 實為 記 而製之其病其 終開 五勝 旗 + 文之 得之音位 又製 解下界圖 六河 較效 分改 前所 月 韻琵 胥相 不膠 之而 左孔 中所 長琶 失去 若柱 法止 右於 以其 春感 + 档 潤雖 美辨 三為 伤即 亦背 起岳 材 越不如别經取 于於 可面 空安 日 烈聲 也及不於 二按 琴此 其中,亦于 个 内下 於 多琴用二胡换 理正 用實 短尤 胡别 滬 絨地 柱三之調 同面 挖準 觀 式板 城 得音 空之 到内 好 更分 藝 異上 妙之 任不 自問 抵近 可能 惟閒 按叶 令開 海 岳如 終下 堂 按今 取邊 其孔 下沼 梅沿 製 草殊

須笛 準就 州代 離以 岳以

若致 感沼 四越

指孔用不 得面 五聲 軟木

始琴

夷均

上實

蛇别

古齊琴譜

補

義

首

集

五

書

肆

購

五音為 調音 生故約而止絕其晋以為律序其名以為黄鐘大品 與古齊琴譜補義 上尺工九六五 矣是 乙叶其聲其合 徵 五正二變之大音成調生叶消長至十二音幾及 輕鬆音自清越而韻長求琴材於年久危本者不 均調七音以聲字叶説 以宮商角慶微微羽慶宮命之名 榧 羽變官 一百 姑洗仲呂教賓林鐘夷則南品 夜漏三下桐君記 配大務清緊五配夾鐘清六 以合配黄鐘下四 前人有以 南 白東香檀等木質具脆滑又必 青之用各自為聲字而雜及 九材得輕鬆脆滑 1 之名各 2 配 一律 首集上吾以聲字叶語 者乃明 四二字即六五之濁聲無異于六 北 仲昌勾配 配 工餘調皆類此 無射凡 調皆如此通 命 叶調之聲字以 一名 面包 調之音即 配應鐘 教賓尺 大昌 所以 四 德 識 為 四 用 勝 配 配 一開 如命為官商為 别 林鐘 太孩 無 j'h 經 任 半黄鐘清其為 也 上尺工 可 下 射應鐘 應年久液 而不二 至 律 為 以黄鹽的 不踏然 叶其聲 琴推 泥足 為 A 回

於其律也若定其十二律之音所叶須取十二字 簇之間其音非六合又非五四自有其聲故以大品 高乙而又為 混名同 云者如下四高四下五高五聚五及五則又各别為六 與古齊琴譜補義 叶之再則凡聲之清濁本屬 名別之夾夷無律亦然各聲具在當如其聲符以字聲 明其義之意可非所 由 配其律當以一字聲配一律而 一字之聲一符其 律缺所叶字聲乃 八字聲配黄太 四律之音稍低 定莫能 别為二 上尺 南 各調皆同為 以合 律夫 黃鐘與半黃瞳清大品與大品清夾鐘與夾鐘 聲 與 而 工 高五 律且 勝 叶聲 叶其音之一聲也又不可以 六五等聲 天然、 四 首集大音以聲字叶說 與五而 既以 رط 12 F 好仲教林 一音之聲一不可以下高 一例非用為叶十 所謂 工 以叶其音之聲也 四 0 以夾種 下四 尺等字者為 下高聚為三青當别名律 即俗冷聽之亦然既 各别為二音且又以 工凡故以 合 南 下乙下工下凡别之蓋 回 一青律之名清本 為下乙則夾鐘 應之 2 但 7% R 不字明之此但 合四 調音之大聲而 八律其大夫夷 工 律之音也蓋 者知 大吕居黄鐘 此 乙上与尺 十七 字聲而 緊加于其 音 以字聲 清 下高 全 闡 之聲 當 E 一律 西 調

然所傳 同 11 之高 有 與古齊琴譜補義 三大半等字聲恐 者 不雜似 合字為最低之聲 同 之又 语 半乙 若 低 不同 異者有底無底 以工尺等字聲之 VX 氣充溢 有倍 V. 相 試 律之音此 合 I. 沙 因 應 應 濟 應 尺等聲亦猶是樂奏之成 低 于 チ微 字為 有愈于下四 字聲十二叶之仍 0 壁 短 非 五音以官最低羽最高官之半則 鐘 須于其 通 之倍 宫樂奏於五音倍 為 2 最低 可 如其度 漸 用 首集 妆 最高若以 更 未 相 則 74 而 悟 揣 此 低 恒 配黄瞳 比 各 為 為 之受氣不同 7% 合字配黄種 泥 于合者子 之則 半 縣 配 其音量 故 别 下る下エ × 用意為易順 的叶然 中日 執為 叶黄壁 同 及至 而 之 黄鐘之半比之則更高 應無 寫 倍 解辨 た 又 立 半 倍 高低也 低 法 分 凡習 韓 調音之大聲于 VX 下凡 為最長之律 半远 2 底 故 同 半 非 於黄鐘矣 VL 上 應 則 應 復 勾 合 為 Z 調 聽舊聞 為最 始應 用聲 之說也 用 吹氣 是 同應 2 便 R + 同異 也管 一音立 于歌水母 費 直 低 慣 + 斯 不 工 有别 高 合 似也 T 配 亦 過 熟 英 中 = 律 出 悟 法 黄 自然 日 × 而 R 聲 3 自 通

倒直提 始音叶宫為 而言之則凡 律數者製律 數如法 其 以見音之 律數合 為 明其為 更簡 二變 徵 推過是再推 各 微漸成 音也 明 與 律之為官者皆可定為八十一之數 君數相承五 七音以下 以定音高 可不 慶宮慶微 律 再 而言之則某 推 高 汝拘拘 之音與 至 下設 二變以 下 及 而 用黄鐘數 四十八 微 數 於某律泥定其其數 下等音站皆可如法 律 V'A 五正音調 漸 為 即高 律及三百六十律 明音等差律定黄鐘 所生各音之數則 某數雖然分各 定ハ 下之 不叶也 + 青矣此 一除 調之 而

聲音之後有 以律 與古齊琴譜補義 法推其生叶徵商羽角之數皆得成數明其為 又推 音得律度 = 一之數為音之始官是也從此 分 其聲音為 之次第證諸經度亦變徵 損益其一之法 角 叶成 明 下生 聞 計 律 叶慶宫愛徵之 度 為 東範 自宫而 無見無形跡可據 首集 設數名律說 大調共十有 而得數因 得其 設 商 相 數 數法 生為 肉 73 青 下 聖人 以三分損益 徴 有零而 生 宫徵 VZ. 羽

之

無 商

盡用之

羽

角

明之

其

五 不

正

普

尚

醋

律

律

因之

以製管律

2

序管製之

既 為執為低太為 瞳 與 得 黄 羽始徵近簇商 聲 不 之為太似為變 朣 有 黄 鐘 調徵簇生商 而 至 市時為黄始為 者 至 者 神 克日 何 仲 NO 就息 羽鐘洗角 斤輕量分 黄 议 之之為去 00 與 完四 睡 調始角滅 又 所 調 仲 取 叶音 音 與依林為 12 00 之五 仲為鐘徵 數九 别 不及 仍 1 五 其微 音 音所 應法 仲 昌宫為結 調 同 手黄 其 為林徽躬 × 100 差哉 節 12 差 己 宫鐘南為 騒 適 為召羽 序 下各 去 四 時八節 有過 滅商為 位 猶 A 不 出 推 為南羽調 2 不 算 其節 于 摩 得 商品之與始仲 相 有歲差 桁 太 2 族 十二十二 躬角放鐘宮 歌 圍 時生 水 且 雅 徑 也青 角鐘高宮息執

者悉 為 與古齋琴譜 至 證 調 用、 何 律 之園 由於 無 律 也 無異於各 也盖 自黄瞳 始 茶盆 窮 屬 終 三分 五日 補義 中 盡 仲 13 聲 律 亦 吕所 生生 又 止 數 各 律 損益其 燃 始 + 首集 不己者也 已此 不複 相 有 = 生 自 分 執 生至 定 者 生 律 説 推音律 之數 返 叶 原 战 始 上十有二說 仲昌園 而 成 但見其聲 相 之音與 生之 定律 各 承 無 黄瞳 法 適 數 不 12 黄 能 度 青 不 五 種等八 始數十 书 複 同 2 相 之音 機 生 故 濟 ニナ 得 以調 漸 及 所 至 又 黄瞳 别差 位 其 五 神 12 度按 通 僅 胳 生 黄 雞 A

黄 推至無窮皆然定 下者末 黄 正五音是 次第 律 生 中义 也如推 仲呂次第 閒 仲 姓 均 一閒 調 此 仲昌 始 夷 居 -大音表 所生以 六共 2 南 -青 可該其餘 無 有十 律 應 應 去林結南 下之 均屬 11 杏 二所 青高 左横 律 黄 下以羽之均則無黄 鐘 調 遞 12 為吕灰薇之均均鐘此 下 次第 六律 次 所 骨角 難商 宫律如 之均号 宫動則以旁之均宥 夷青為黄 六東

黄鐘商 定律 與古齊琴譜補義 宮商角徵 大差 與商中商 雖異成音調 有節度氣運 律為夷 中寫有 以黄鐘 次第於 角 則羽與宮中萬有兩律之律為兩音之律為仲呂難覆微與羽 羽 與角中各属有一音之律為大 徵 一度學 杪 無窮終 始至 之生 其閒庶成其為 羽 五音自成其節序已 首集 四 青配 म 仲吕而終亦若是 其 74 何 大 律止十有二説 莫 律為 相 要 2 不然 預實同 五音者也 備 太蘇始 律 應 音聲之 寫 總 用 有二愛 洗 不離 〇叉聲 夫 林鐘 如宫音 中寫 無 吕夾鐘 此 殺 地 于一 南 射 及 應轉 配 有一哥 00 相 物 别 of 其宫 為 律 T 2 差 義 肯

請 為

餘篇 調 13 终 出音 制 為 自 生 制 最 遂 河田 應 排 全音 器 自 簫 閉由 篇 漢 而 見 諸 制 商 濁し 其 夫 相 以箭 横 調 惟 列 聲 幾 至 傳 僧 11 笛 音 琴 角 笙 和 不 既 用耳 乃 2 補 2 序 成 旋 簧等器皆以 可 也引 諸 更 相 奉 調 明 用 吾 of 高 选 使 衛 為 調 因 辦 兵幸 五 旁開 各 法 2 而 旋 於 全 即 pt 則 至 每 和 老 + 無 為 而 而 Y2 琴器 衛 復 官 成 孔 得 然 考 律 商 所 俱 而 VX 何 插 議 調 無 音 法 得 音 存 為 每 相 其 徵 V2 X 殊 整 為 奪 備 13 調 至 官 調 和 五 天口 倫 每 中日 青 後 有 竹

唐 33 徴 音 與古齊琴譜補義 應 仲始 調 黄 蕤 叶 調 所 失 專 得 至 x 夷 姑 姑 和 蕤 至 首集 音 件 神 應簽 渥應 辨 和 晋 某律旋各調音表 出 應 न 林 林 南 大 於 某 夷 夷 天籟 無卯 营站 時太 亦 此洗 律 南 南 無 無 執黄 時太 變林 成 鐘角 看自 宫 商 角 蛮 2 白 均鞋 至左 然 調賓 之大 於也 無此 之為 ニナニ 音 七蚕 鐘此

音林 主表

列為 調黄

仲近

夾似

也鐘 均如

中

VZ

其節 得 生 之可否 有 矢口 失其至 須 短 與古齊琴譜補義 為用理 愛宮 微非數 其 為 位 以琴 有餘 x 相 調 吾 另於 音有 -調 而 青此 調 和其病 則 調之 旋 of 弦 2 勢必然也横笛洞篇之以 不同 亦 下 五 其位 各 乃 證 理 可 位 所 各 可 弦 + YX 識 别者 音更旋 横笛 末所長之音似 一無殊 應 音相去 同於 之類非備 難 位 二音之用者蓋缺 以成為再生為變官變官 之 用 閒 别之 而 按 辦故青以 在 而 其十二音然其體度之長 首集音調失主和辨 青沙 始 洞 其 準 至 肉 即在是 可備十二音之 其編鐘 雖分 位 和 舍藏 簫之製所不得于 和 其 徵 而 高 之調所叶 者盖 應者前 須 而旋叶 到宮閒其 此数不足以應諸 寸 此 至 前 下之序為徵 十二豈得以 編磐金 長消應 宮用 之度皆得 + 如 别後 北 之 而 序 者祠 是 之五 應付樂 位調 未 一箭六孔 行 其 而音 石樂 以定 非 旋 後 備 調 再生 x 徵此 正 至 角後 始音者但 N 始非 有節并 因 備 聲 器 器于 二要 為 得 應宮叶即 借 調音之和叶 以得大為 宫 短 別按準至和 ニナミ 得 為 亦皆排 有殊指 黄 其 可 而 長前消 閒 間開十, 七聲 也徵 為音 遷就 鐘等 愛 證之 一衛 該 生叶 調 則自有 前 x 另 雪 不 故 青 用 相 列

應非以 勝於管而琴又勝于諸絲樂及所用柱以和音謂不可 得均應善且可以證其舊製借用于同孔之青邊就 和 勝定盖 河 篇 叶者 僅 古齊琴譜補義 YX 則其調音所用之異同和譯自可別調音之備 之類命名雖 耳 十二音乃 × 相 下順序為官商角變徵徵 應 調音亦 尺餘 闒 并且 調青所 古獨 横 字角音為調主别其調以聲字如六 亦為取準後人所製琵琶月琴則是膠在也故 沙 笛 須每調製一衛按準音開 啓 調 生其宫音者被此至易理 均之律名如黄鐘均仲召均之 遷 之音 低聲乙之聲古謂之為均 稱 倚聲於笛以笛為法則 開 洞篇之六孔上聲與琴茲之音位逐一知 閉出音周按指不足勢必 ツス 換 殊其實則一均調之更換 就 不準 師曠今之光 首集 音說失至和辨 十二孔其位 和準者蓋屈於其度自吹口至末相 而 調慢官為角緊角為官 用又不若三短之取準于指 也若欲于 冷工稔 羽變官之 非与列疎則音可分密則 一篇 孔七調 因 開各孔 一所致音調之和 熟亦能辨調音之 11 名即上尺工凡 而 不能為此横笛 類今 官青上字為 亦好影聆音 一為 在于宫角雨 二十四 字調上字 備 而得調音 謂之為 角所生 大笛 按

依十此期實在不其四千 故黄似仲其孔其而某有 回于快量原别之情七其 復种相夷為孔機用音孔 

出版各一一名符中之明治 社名的同时 ANTINESS TRANSPER & CO. - A RATE MATERIAL S - 東 ま - 東 東 - 東 東 - 東 東 - 東 東 - 東 東 - 東 東 - 不是其下明四尺一年五明四月 一 明 一 音 音 一 一 五 

平五行只衛總 九二一十克野 群十九調烈七位工業界并看到甚至五字合意 主政二聲之精調字調之一一高各篇之孔事宗首 分势者如意于省其為小儿孔下其内至工二故 均然以格均其十月箭工四四合山空為实孔如 也學樂和製一具之間呈出有面径本軍已全有 七日雄安者相乙為日右刑關之調六至開火 調明五海相頂字容景留也分大均北界六口 30五第八 常人表 之之母調成方調之公之養孔小名乃三孔至 沿走二九 人 入 至果著一則相彼四多多聽陳吹小至孔取耳 和到關京于和此事正的相當口工七上之本 其于七年基機者調和犯和人至然聲字然為 於二孔書調在之歌工尺 叶柏耳其即勇後極勝二八開幕以同鄉子守於 殊孔孔廣四列表

第五三件 學是 九郎京北京 于箭學私者屬者以首言的故度字写礼事及 三通体七名 六陽或與極眉則留以所嚴其之難六人一極 孔可八得務可其之是省是發表同犯呈化低 七備孔子悉被孔小則之及於江南河第四聲

之三五元 人 人 我乘意

子符十十

洞九叶五

音 有 而 事 華 華 華

七奉節加

整以间的

极為籍七

七法之調

逐得其成

以五而义

證辨達必

其而就由

左横至而叶

七五九七道艺

五東七分長端

先得孝孝一指

得第七五

第四条亮

之詩賦 者在於 角 疾徐 角 此為 與古齊琴譜補 聲、 黄鐘 總 之情状皆得以發其神情樂之為義大兵哉所 收音雖 之宫商為徵 徴 樂奏明 羽五音之 相叶或 某 閒 不出 尺四工字者七調入聲之 調音失 生叶十二 五 為 調琴 用調收音起接三者為 文成 相 相應為終始、 此 正二 徵 宫上字者五 别其 押 成 由此 句讀而 也音 範 商 義 和 調 曲 於 愛之聲、 悉能 序名音律徒 某韻即 圍 收音起接傳 羽 神情又必 y'2 羽五音各 一者是於 首集用調收音起接說 以證 肉. 此 而 為 於 明 BP 轉用他音仍復歸 所 旋成諸 篇 收音所 瓣 音十二 叶為 每句末字以 用 VL 拉 仲 苗 調因各 配 以傳其神情各别 行 一者是於 神 成 合 六 吕 調 百百 而 律 網領 36 其 × 中、 用立體 無 汪者在是間 商 調該備乎人事萬 部 不 之體、 調 傳其 均 角 x 射 有 聲、 一青而 而東平清濁 調 徴 所 各調中傳其神 殊 有 蓋收 神情各 其原 黄鐘 逢同 為 鐘 宜則 其缺未備選就 收 羽愛宮 坊有起 用之 夷 又以所生 不離門其 歸 歸名異實 為徵 神 則 入為宫商 古隨 愛微 情畢具 注之 以所生 别也、 商 物 其 猶 川頂 羽 宫

也如宫 音 均 五 然語 1% 與古齊琴譜 此宜 宫 音 不異 所 音 琴 音 2 2 有 女 遇 国 神 收 五 短 貚 其 或 母 非 五 音各 经序 旋 旋 自 音 不 有 情 五 7. 宫遇 文 哥 F.60 楼 明明 2 戾 × 於 强 而 補 各 練 得 2 至 者 義 别 諸 弱 調 两 而宜 被 也。 散實應聲多 則音高 姑 字 識 徐 絵盖 短七 而 成 其各 試 聲、 有 其 用 而 未所 之清 細 練 有 集 2 序、 各 信 经 各 y's 若 方、 而 法 1% 相商 勝 句 用調收音起 成 有 琴 2 調皆 均 突 發 部 不 其 易徵 清 巨 宜 曲 調 細 起 其 巨 所 者 六 高 收 字 神 始 則次 者 細 宜 有 所 等 各 吾 鼓 因 情 河 自 X 商之 羽 2 接說 差 義皇 或 清 義 也、分、 收 各 情 舉其 為 調 角角 女口 两 其 某 可聆 有 發 激 文 短 出 濁 夫 2 2 国 音、 2 武 為 創 神 三其於 高 神 起 神 国 用 而 其 所 續 其 接 情 高 情 情 用 ·晚 制 音中 独 低 調 而 濟 各 各 發 字 カロ 所 各 研 猶 7 2 不 T. 之五 意 諸 清 調 調 意 此 别 更 of 2 音 足 僅 原 於 練 之平 所 鼓 濁 而 與 pf 不 列 -有、 有 五 中国 短 濁 收 之聲、 平 毋 兩 句 不 左 女口 調 結 而

承 接 五下 即 為工 句 VX 所 12 末 收 字 聲 類為 後 序 起 而 接 接 音 前 起、 收 或 而 連 两 72 貫、 沙

相

四 三經為官主均 于三級與各調之音較之調聲中正和平宜於諸曲 相得其宫商 角羽皆加慢而得越 為官主均 羽宜高清有六 為宫主均 山杜鵑等曲 ( 宜於想歌挾 調 調、 宜低 調五音官居三經徽羽居一二經似不 五音宮居五經加緊而高羽居四 五音官居 X 經 濁有一二經 仙游洞 緊宮 之散聲濟之皆相得矣官居 之高亦微 四級 庭等曲 然羽更為低應調聲 角居一經 之九十歲位 而 濟 羽 居 之其

角音圓長通散廉直温恭 羽音高潔澄净淡蕩清遊、 一經為官主均調五音高低清濁與 與古齊琴譜補義 首集 調轉命名五式試 皆加緊而得或為羽 得官商居於一二兩紅收音概用 白雪墨子等 之高 為官王均 和平雄厚莊重寬宏、 清濟之調聲恬靜幽逸宜於岳陽神化猗蘭 之高清濟之調聲高樓清邀宜 調 曲、 五音官居二經商居三級機居 然而羽居一經更為低應故 徵音婉偷流利雅麗柔順 商音慷 則偏故 经 北京醬像無建技 1 巨 於 VZ 細 秋鴻 六、と 發聲 五經

各好洗又緊上二級各清商或各連京緊各家琴譜所稱外調者命名不同餘悉言 角 律王換調篇 後 徴 至六 調 琴調黃鐘仲名相轉及無射夾鐘夷則五均調 某律 初 羽之音原名本調 緊或 大级已適 以三 音位序止五式 均 慢轉旋 经為京順 調 已列圖說辦證其謬誤論定 顧不容季者也前 用至八九則繁用中之道 某級之青應得 部 先於此調之五音配 四 五六一七二之 经 律考實卷中、 何律 经 即 而 定 VL 然 其為官 為 耳、 何 结

與古齊琴譜補義 調惟一二三經 情激品爽宜於 則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然瑟 相 經者任其五音是不在按重為濟應琴有按 得 余日五 矣、 截在此一與六經二與七 納經宜低濁聲發 宫 至四五經為宮其微羽居 五 商宜 经 之云古制抑有兩式 首集 低 以後 各為官五音高低清濁與經 屈子搔首離騷 濁 調轉命名五式說 加之 而 高清 巨級者應在一二六 以應清濁 戳 紅互 羽 或 胡笳 宜高清 三四經所宜高清 其一與 問 為相須琴以 之二十五發五 等曲、 琴加 ニーナー 而 低 x 濁 2

有 级 調

黄 3 均 去 調 鐘 調 按 五 音、 均 神 经 依 亦 緊 調 B 慢 均 均 與 皆 3 2 四 2 2 处 神 緊 短 近 短、 五 調 調 按 音皆 轉 所 調。 呂 11/2 而 慢 稱 均 較 換 名 乃 黄 慢 於 近 於 調 始 鐘 者 极 所緊五 吾 短 依 製所換為 轉換 較 夷則 蓋 位 位 三 均 調 與 六 不-亦 VX 緊 者 僅 執始 经 = 甚 短 之 夷 x 之 均 相 差 其 位 2 独 夷 之 則 差 均 調 殊 五 音 絚 均 轉 則 指、 調 故 也 -指 者其 因此 為 推 調 换 均 V2 與 黄 其 孯. 者 調 神 义 夾 意義 瞳 者 鐘 執 按 五 視未 3 青、 黄 始 均 均 非 冲 鐘 調 調 明

省京為 始 換同 從 與古齊琴譜 換 徴 運慢 此 於 角 内執調本 無 逐 一時 AV2 火 哥 官 也諸 調 射 即 慢 誤 2 息 经 補 角轉 均 面包 72 義 者、 稽 角 調 所 羽 仲 旋 × 二等名 等音則 去城 2 罗之 為 经 短 諸 旋 首 愛仲 緊 剖 說 緊 為 集 律、 均 其 廣呂 豆 七 期轉命名五式 義 調、為轉 香者 為 所 换 短 為 亂 轉二 皆於 本 律 面已 均 角換 如 春 換經 調 主 名、 旋 為 72 逐 執 從應 固 名 宫音 夾同 調 草 該 其 此 無 調 县 鐘緊 回 YX 堂 者、 均 而 经 2 為時 調 商 譜、 緊 市 宝息 滅 調 即 (0) 換 大 強 五 琴本 又 VL 五 四 慢 慢 名 夾 短、 結 恆 柯 2 鐘 換結 躬 角。 其 六 可 1-換 极 調 均 該品 調

俾與黄鐘均 均 為寡五 序則 多均 調、王 下不 與古齊琴譜補義 蜜均 其轉換 三為轉換 調其音近 2 短序得當者故此以一般黃鐘三短 居第一經 大品各族為宮成均調大品 均 经 論 得三經旋為宮姑洗均調至論其轉換 調 調音律皆始黃鐘列於 一而無二故 同 由緊得其五由慢得其八由緊所得至于 成 調宜 南 其 而其轉旋 為 换 主 其序宜居第一经 均調者共有七若 均 為今不失短序矣蓋黄神 由 名三 轉經 則 周遍 緊 居四 調 與從 似於仲呂功調之音因借名為 調 紅姑 得當其序英若再緊而得 之始若復緊轉之、則 兩 而 换 首集 级 至四經 本 得五經 以此 相 姑洗復 兩極、五為極紐該持均 調就慢 五轉故 13 調轉命名五式說 越 夷則 為 無 其序矣大呂教賓兩 再慢 一由慢 因居第二經不當其序兵於 一梅 即以此為仲呂 射二級 均 官主調與其各經之香 短 = 原自 乃黄鐘陽律之 應鐘復四 而得二經旋 調為慢三 而得四短林鐘、 一六之经 夾鐘、 為 得 一短 神呂兩均 三海 相生始 短 四 為 調良有深意 = 一六之经 北 松賓各 之聲周 為 经 短 均 仲呂均調 為 此 官黄鐘 夷 隆 調者主 官 旋宫 宮始 七調者 均 二版 調 别 調 B 是 太 為

為宮調 琴之三級十一截在有疑蓋誤以三經猶屬一經黃鐘 最然證於器驗於聲而有不合同時朱子嘗與辨難 聲調之實時俗伶工但熟工尺雖知聲調之用而不識 音律之原是 佚於國 音調律法失傳由於不采風頌詩歌程麼唐代詩章之 二人司、 風頌益遠甚矣至成昆曲好尚新聲繁音促節以供樂 絕猶皆可歌追宋燕樂以後變為詞由排律等制 任各轉不踰矩 與古齊琴譜補義 聲 管經為優 樂具音調律法相須為一非分為二者終竹管經 其名義可考而 而能知者也宋蔡氏律呂新書為秦漢後言樂律 由心 **發音調銘山四一教各為官名本** 七音惟五、極與音順序數一二 九二 之為不識其經 政 一六 民 弦 生音因聲叶調即音成律正音調音蓋先平 調律法之用以證實其理義未有不精智其 徴 以兩不相入不得以明其義之 伶所葉不習其器雖知音律之名而不識 風也不相 為官旋 首集 同應取音周旋 得 角徵釋朱子之疑辨 剖断者也 音調島 已轉換為官自成 及而世儒文士但工詞句以 輪復王止五式為調語 調調 一 超六 大 周 五 丸 质 調 輔三為 所以然也 **经黄鐘** 因 官、

33 何 徽八分位應五經之音五經於八歲五分位一經於十 與古齊琴譜 短 凡調之宫 為 旋 也音調未成叶 一經宮青此 應官者 南呂 角音三短 缎 誤矣夫琴 為 可、 的準此 分之位乃應五經 可證、 其殺 相叶成 初無 可旋 音、 三版 商羽角音者謂為仲呂之 為 魚皆指黄鐘 補義 五 短 音 短 其 所 為 因 四 周 22 旋 於 律因與 為 音則三經轉換 於 則 羽 商 於 轍 各 謂為黄鐘為 首集 經其 調音至 之先隨適其一聲以為官為商肉 角乎以 皆然為不易也今琴調之三經 十一个 其被 一級定黄鐘為宮 而為 十极位應五经羽音於八椒 羽角不為 不習其器 一般黄鐘為宮之調以三極為 三短為宮釋朱子疑 八相近似即以為其律 位相 十截 相近 角音非後 八分 角音所言 角 十二始為黃鐘等名黃鐘 應一經 經獨下一 養應羽經其誤 之位 而然矣兹 位應角音為經於八歲 官為君主追既 他律役之 為官音主均 徵 乃 一短 以為其律是則黃鐘 於十 應 三經 + 無射之商 說蓋尊黃 72 黄鐘為官 一般 三短 姑洗 黄鐘 官青三 律、 相 調 八分位應 者其 可旋 為 五 2 历 位 其 調、 过。

下皆得叶 其音旋絃 其律與之 高下音異 考證其實莫備於琴古今無殊舍實事而空言何以能 之理本簡易而不煩後人求之愈深而失之愈遠推之 甚微總不出此十二音之圍範而得其綱也音調律 之律、未嘗不可以為 凡調鞋之諸經散聲悉可以相叶為官商角徵 之第幾經名之别此五式而已也 官之調六與一經七與二經兩相比同其式則止五而 五音 二两 琴之上經散聲惟和叶五音不列二愛六七兩級万一 明其義而得合乎 巴諸調不外此五式之經序音位輪復周廻體用式 與古齊琴譜補義 相旋之音至六十調至五十四而其聲之高 露而使之益晦音調有天籟自在達法具琴器猶 凡均調順經音序在位按叶五音為某經 经音之清以應其正米相比 均調以經 以主宫之經而名别其調如一二三四五經各為 如配 序、经 五音不必拘定律其律可以按照名其名惟 相叶一定不易和短成均調之聲隨通其高 别名說 主官分官題均調是故以為官主 叶某律為宮主其均調則其五音 首集均調以經別名或 他律之 役 也尊之不為役 而同也每短各族 羽之 均調 雖今 下等差 均調 自有 同、

為宮之 彈 調主錯綜序同相得位各有合辨調富者可於一調之 位 得四級為宮之調按七盛九分五九家或七盛六分 按其凡同位之諸無悉叶成五音如按十徵或十徵 此於諸經散聲定為商為徵羽經音雨 叶為五音者也如調定三級散聲為官則 五音散聲如是按 之一也調定某短為宮餘則順其經 二產五豪即得二般為宮之調此雖按有二位聲各 分即得五經 與古齊琴譜補義 下之音位逆湖西推可得生我以上之音位 位相 推求則各音位皆得的準而無疑何以知 按短音藏位必須的準乃得至和叶歷來琴譜均無 論蓋不知其實合於三分損益其一之法而得我生 徽 其 於彈琴調和其經以九十兩截位為和應者而 五音 位考 調按十三十一人一樣或十二十十一份五卷 各 官主 七經 調 之音矣 為宮之調按九徹或八截五分即得 同 均可使 各調為官經共某其命名夫音叶祭伍 絵 首集 調序位位叶五音說 如短序凡 調歸共序故凡五音諸紅循序按 應於諸 經海經 所同位實聲亦復 與音之原五五成 各 相順序循序而 但 四 24 五六七 其 主其五音 沙 海 如是 度 同 均

生其者由 下各至 位 損 之音 此 位則為微兵為徵羽經吾位、传推其法則 與古齊琴譜補義 圍範所 也知全 法實互用其 生我按之無有不準推我生以三分損益其一之法 知生九凝位者 之中得十萬十截至趣對訴之中得十三級 由岳山龍趣内界對抗之中得七歲七歲至趣對 而 求教位 推 所生之意凡 生 溯應 句 十二則諸調音位皆得盡明推無窮盡總 之音七椒之位為全級之 VX. 角全經 生 四分 短之 分為 相去甚微夫生我者我是為其所生而 我 之度為之嚴之位之后 則 而推 我 而 也 度之為宮九徽之 2 上之推生我處而下之推我生自宫上 生之音位亦然 損一二分益一之法或以三四法 か 九額的取其八再加 首集 敷 度之為商九秦 乃全 仍像三分損益其一之法提款 經度倍半之音同損益之 理 2 嚴位者 一級之度 位乃全 生 凡於 经 度之半、 位則為微十微之 全 乃十秦之位、 之度、三 一短度者 短之散按聲位 一指甲痕即得 分損 一為我生 乃十十十人 二十八 致 3 十三 一所 三分益 又有 不外 抓 红

異泛聲原 回 首一位與倍之第二位再倍之第四 全為再倍也沒聲又出於在短之三句之位得生音 半同應者也不合倍位之泛聲其位按實之聲則 聲自兩句得聲一位至十句得聲九 於三勺面 即其半 按實之聲皆與这聲同惟信為然 實同 汝 由 出於全經之 聲位考 校里 復 又半也其米以 度匀分 三句之仍得其 中位即其半也中位 而 得其聲之位其位 生音三之所以沒實皆 全為信又半以半為 位、 位、凡 猶之三準之 又再倍之第 之中义 所 女 合律數 勺 得 得

與古齊琴譜補義 度之位復四分取三則得十歲之位矣驗位之準於 均得 取三得七戲五分四養九豪奇餘位皆照此法 法求得下準各徽位二十有四半之為中準之各春 則 準此四分取三之法較三分 位又半之為 取三得九觀八分七聲八豪奇又 十两教 三徽 在下準追求至九截再求得之 四分 首集 求 最位技法 取三之位或至中华七截以上者信 九差 在於逐次所分之極 上準之各徽位 二豪之位、自此 取二之法尤提便易 至岳 七教任之 白則各徽 由此至 三十九 岳 位皆的 求

六 4 鞍 中四级处社人的人的成的政治政治政治政治 七级岁地的 150 かする 518 408 三正 X三 禁藏世 1 86 10 10 10 10 10 10 一上 四時常時的 三版方 14418 11648 始终 北谷 明治 二 佳 HA 40 隸族族官議---母--神 细 振 轉張學術統——新 横 张 柳 學表演後第一節 賴投接明統——三— 460 A 38 18 **外部长天中城**一章—— 187 **叶松岭北福绿 冰里京大田城** 被 405 SHE 不繁先報教一學一 題 384 **以票式品級**-不優的管理一 不慢代看练一 松 **米藏充金第一:沖一** 不過凡數級— 200 W 长额大年度一组

實於有異 泛其高應 泛 泛者 一聲同与 聲 雷 泛實兩 与按實 与松 左 中 同 右 左 沒 計聲之七 繁末 雷 寶律 同 北 自 主 律也同右数中者岳 之 右 律 泛 岳之 計 有 左 .光: 仙倍 種 73 兹 中七之数 自 也点徵社至 左 数機 琴 明一是也位觀 此為中左而 計 應 而藏 泛中上右 律 當 左為對 者 数 全 倍之位不至 泛之同位其之 慢各代為某音之級各具沒實二聲之音位較之轉旋 其散聲者體各別為二故用亦二矣因别其不賢其不 雖同其汝實聲所按為某音位則各異矣夫終之轉與 之散聲各但有沒實二按聲之音位其經所代為某音 辨其轉旋為某音諸調凡至為此音之經者其散聲音 聲之短也從之云者蓋同此聲之經前調原為官音後 位同此沒音第一圖乃或緊或慢轉級顾得叶某音併中列泛質同音而字向右者以明中微歌之太與相對 散沒實三聲每經末列某音之經上列沒音下列實音 右三圖每圖上載三準各位其音所同中列五音各經 不緊可不慢而代為某者之經者經既不轉則無其音 二三兩圖一則宜緊一則宜慢各轉其某音之經乃 同而序異其沒實二聲各音位經主同而位不異矣第 已更易旋叶與轉亦無異也凡經無論其序之次第惟 或未緊未慢不轉級而旋叶某音者是皆成為某音散 與古齊琴譜補義 首集 調旋為徵音經機 其散聲者體皆成其一故用亦一奏短之未賢未慢 為高羽舊 就云然仍宜辨之 於羽越於非謂其倍半同聲之清濁也本宜名高 中所列海顧到明刀生宮以上之音其聲高於為 平 轉與不轉級等位國就 教 施 商 海 经 到 才四 角之類 紅雖未賢慢轉動音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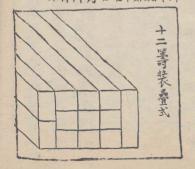
之任 角 益律分、長後 中直上 調 不 半在 宮一數 至聲 損 上 六由 沙蓝 並 飞聲 得經 轉 四人位 另一 亦 十截 移、数位 贯、泛 典 蘇七 位 證即軍算四歲與每 换雪五 按 登 可換 致 數 損音 損俸分分 上柱 音 聲五 莫一之盖法四左中音 同、有音 不調 適不 音慢 轉周 當同 矣二經於其位 经各數符一全典而 草有 位按 實經 法而經 位接 之級之合之經十相 者三也同之各 短 換轉 以盡 角位 存損 數度 藏對 住碑 音分有 調園數角位均其一推三五鳴 致於於各七 也然可數在於青之算分分同通準 線識音 不 數五音 亦證六十九智數 轉 泛 别之 位整如 清、 葉十 萬十 同即 之位 緊 由 調 音 能四八兩致益 中 在 2-檢註 慢 轉電空分展一一 符 類與 廢 按 中於 之 判 经 易數角得無之致十 左 T TE 準位 紅 經音二數一 律 右 辞 五 倍 對 轉 之惟七之 法 蓝液 音、 海岸 詢 官官 来半三

為 主 下不 17 圖 與古齊琴譜 不外 州佳 某音、 線 青 音、 能 位者 圖 女 序音 皆 此 即 轉 短 歌 3 此 調以 審 旋、 湯 得 分 譜 按 補 以曾 作繪 義 與 要 和 逐 此 到 第商 短線 者 絃、 J. 1. 结 幾有 主 = 首 聚 各音 或 久不便, 一 謬 均 圖 則 集經數官 各 須 經 俱 圖為羽 為 轉 明 具 歌為冠 辨 順序官每 旅 五 法琴 實為 分 音 位 共經 為經 習 2 另 經 音以 上不 諸主 熟 某音 蓋 經 之 半聚 序一 音一 和 乎 位 絕二首音 短 何者 此審音 各 諸 过 序三序 者 未 其 調式 相四次 則 音 緊 配五 日 R 俱 音 商 辨 北 替六 調 木 गा 調、於 角 各 慢 AL 其 其為 猴 弦

得整齊總等一面列通三準之嚴在一面列各經 闊太中之其厚均必取總籌之閱三分之一則於裝賣 製壽十二均長一尺三寸以一為總籌閱 面勝合為一者極雅致次白檀香黄楊白菜榧林亦曲諸之批籌製以象不為最美工價不廉以竹取雨 每籌二面則十一籌足以備列其用只須十六故 諸者位者五重之則十為配一六二七 調式叶音字聲等目餘十一籌以列轉旋換某音發 與古齊琴譜補義 首集 製經等法 经者去其不緊代商羽角不慢代宫徵商之经六此備 列不慢代某音經之諸音位者五重角則六共二 調可於經 列 圖製籌若經配換各調便明經音戲 經籌法 併總簿共九枝亦可八等少於十一等所 不緊代某音級之諸音位者五重宮則六 可凝 校為交不可斷則 便以明註 明建奏作斯歌便學操緩既圖明各數其爰作斯歌便學操緩既圖明各類以為明書有就發者籍此圖明各 于分 아音 彰譜在改疑質之水沒奏 也換 調 辦調觀圖尋音 西 七分 短 四十四 位、 同聲之 同程子 餘等 可 初各某圆如藏 為 發 亦可、 又 青 位正結分 琴 家註 宫

其其其其其 排 九七五 五 = 不不不轉不轉不轉不轉不轉然 調 慢緊慢旋慢旋緊旋緊旋緊旋緊旋等 式 代代代換代換代換代換代換十 角宫微微商商羽羽角角宫宫—— 枝

每 其其其其其 十八六四二 到 不轉不轉不轉不轉不轉 = 慢旋慢旋慢旋緊旋緊旋 百 代换代换代换代换代换 羽羽角角宫宫徵徵高商



宫宫 上五以 商紘應 尺角 徴 工利 海宫 三商 蜜 不一 凡應六 角 徴 合六 73 亚五 浔 言し た 音、

レン

徵角則不調一總 徵 喜緊慢然 籌 緊五羽 高三旋一 角紅宮枝 五然角然宫枝二 宫一無則不商面配合各凝 調三旋歡緊角如絃 商六宫羽則不圖法 羽宫不聚 則不蒙別有家 角則不徵列 三 37 + 宫 徵主三商 角羽此終 往 則不轉為緊二 湃慢各宫二絃 背 緊五 宫 絃調五旋 面 五統商微七宮列 慢旋角羽絃調少 一宫則不宫 37 宫 絃調消慢 商

調須 通 為 用、二 三 再 體 7 製頂 3/ 各 位音調 在度可装量整齊之放音止而設不 法 面須須 度 配三用 列十 业三者 後女口位也 法十總 庶六籌 得绘 以者室

應損有法原以轉清生叶音音高绘極級 合響存換角六用相之下断則紅至 徴、底 洞六管三 其各清七 叶一皆酌無動 为 截相羽為 五而可用聲直 則之言 損 竹獅而變 而叶主其经摩 異管徵益為助五清止成其中緊乃 黄生、管非音音成調五聲極出 林引管度とひ、一更旋調生列一级 合證製長調定調旋調畢我五經不 法有失短之律 音調易而前我 音勁坿 應底傳合五準製其亦各止後生隨直木 可說武三音其管音相即生前適便不 义如林分相音以調 弱成我後主響写 六黄九吴娟旋 律取七巴五戒推專 经 寸鐘寸氏益頂管 準音得音生生以一 3也 黄管之類其十 成 欲者五調之我可音宫 經 鐘九管芳一二十 雷 李音音音我主隨商 絕 聲、變再畢以生空適角聲 為寸為著之等 二 宫林宫吹法聲司 迹聲宫得矣至前一其徵用 林鐘三班成其其設過變至五後音绘羽中 鐘管分錄之管網 法無徵六 再 之推聲五慢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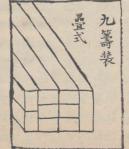
其其其其 音 五三 琴不轉不轉轉不轉弦 絃 慢旋慢旋旋旋擊旋 籌 背 枝 重 律代換代換換換代換, 正 瑟歌角商羽羽角宫宫枝 纮 面 瑟 每前如 圖 古 其其其其 到 樂 八六四 除 遺 不轉轉轉不轉不轉 高

代換換換代換代換 未 角角徵言徵徵商商 头 絕 48 址付 木 レス 口馬

s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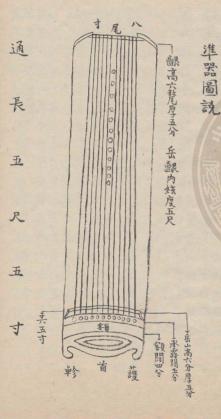
器

弦



慢旋旋旋緊旋緊旋

去 丰0 拉 姓 刘口 三01 五 社 餘 勻 到



徵其推 實得 言 樂 三十 律 其徽 詞法之 多推度 室得数 實事教全 求倍統 是之之 證度度 于 数数 琴絃 回 答 律 律 無 最 给 律 明 疾精、

聲三十零借而下五管合為 徽徽準之、統 位听而其度 百一数五 净 用 相其寸若音徵 由生悉上亦 心六始有正 九應聲六洞應損 依十三青音九 全以其下如 也越分底颗糖 经我 等律 永律分餘数符又 一以試生 等損律皆借官 後 養九然法 可生以传法 用 数益音整用為 調 至一数二八五 亳為 也九也得音 充 底 密算零變十音 設六宮 拉須 七、終至雜清 数然之管 一首 回 兩 下其聲不十矣音之黄明、之管殊 五 生 才佳 先 均聲依復二往数鐘得律管其 可者永黄律 以為数法為應 為 不 悉 只高鐘四復便律由三夷機機 法 實十以九須下原十 返 明君数分則者 三以徽终然之不数八算 正以之其非林 其全全以度樂調齊也律 至 變明一律六 實統統生如按足可歌 密、清律因居寸 四之度我律然以用 永 黄律 具 法而 其度由法法音該調 言 鐘数 整 鐘管 黄 溢 法数十推推住之和 志八自 當

足似 而瑟 無非 也柱琴 面非似而 底瑟琴東 有琴 周 瑟 身、 十 新 越而無宿 通 じん 黑 弘四 漆 聚 聚項有 去 桐 為 尾、有 尺排似觀其 度、琴瑟似似状 則故瑟琴似 名 依 有 較 非 横乘而 有

成旁象 首象至 寸 地之 象六 首一 于通十厚 其然四 相 中時 風 通 十紅也、尺律二六 也至 長 額後五也分兩戲 徽 三分損 益之法之法之法之 六施高衍寸寸 5 後分十 一大数也五卷天本的五条人。一大数也五卷天本的五条人之一大数也五卷天本一大数也五卷天本。 之對其 對其 首尾智 中 為十 )利 徑五二 琴 各 間 レス 厚 三分徽三 廣 為 絃 地 二四寸長象副、分前八歲 律 也、ハ 兩

五五 地尺 数五 三寸 十、合 共經 五泰 十四 有尺 五四 数寸 五 分 五 桂合 天 数

其各 位 著矣情乎今之彈琴者專務於取音悦其有蘇曹兩書 國 琴者不知某經微位之旋為何音調言律者不知某音 之音調也 既善彈琴曲 棟著琴學內外篇尤為精密與蘇說相表裏若琴山者 樂律家雖或 经位之音調律法偶器言其大概而未詳乎精義考言 與古齊琴譜補義 首集 孝籍明音律三家 之秘惟所獨識而彰之同時久有嘉善曹氏六吉庭 配屬 不得矣凡請皆專載由操惟論按彈 今所遺傳者但見有明嘉萬 經為宮之調不時轉經換調之義明而不轉經掉 舍本逐末一則空談無證兩皆隔不相 琴譜明音調律法三家有四處使好及以盖明之法推定姓我以上之 南 琴 通 更得曹氏之詳且密者琴之理義于是字盡 推求故於經藏在音調律法問之茫然而語 山孫著琴說集看草堂琴曲二十八操辦量 何絃 挑音位正變之謬莫能辨悉歷來琴譜遺既 州王氏吉连坦著琴旨始發其理乾隆初 又精通音調故能以本源之學而知曲操 下準 及琴紅之教位而不集琴曲 植也治 以以十位 盡明音 凝獨 音十位以三海律律 閒 法徽 以損 以来 之位、荔连 四益 按音以 分一 指 刻 四十九 損之 法 本0 入所以彈 湖而

不多明 贊助行所以成其音節而配叶之美善者也不然雖 不同 其音或異其節神情各 贊助以成無窮盡無方體可發各情樂之為義大矣哉 失傳不可得聞今所遺琴曲雖非 發聲故至积古樂之器惟此僅存古樂奏之音節久 純數釋以成而盡其美善者也謂武盡美而未盡善 聖人聞韶稱盡美善至於三月不知 有心于琴學者亟宜講求共相傳守原為幸甚 變遷人事流 於樂律亦可推得矣余私淑前賢以為己任茲值時勢 正變取舍平抗和課衣樂傷淫悉從 凡響知音者亦可移情矣夫樂以音傳其神私此 可以見夫樂之由於德性而彰韶武之別揖讓 與古蘇琴譜補義 首集 和應指按之卷指動谷林亞種引 相繼 以由與制樂者之取音用節與作樂者之始**翁從** 琴曲音節美善論 有如此琴為八晋之一、綠聲之首重體制之至善 始新 即在音節美由取 七之日恐復為沒不傳不得不切 調者甚數 明二千年來之秋誠琴學之運復 整个曲美 至古論 自宋己 别雅鄭之樂亦同 叶 失傳 古作其取音節迥 肉 今幸王 配叶其音與節以 味其感之也 散泛實三聲 此七音惟其 各法 to 五音 文 同

所生之變官既不可用於起接索有毛縣曹三家發明其義而始養 叶何必 譜宗燕樂之說故於舊譜琴曲凡收宮音起徵者皆更 為二十八調琴曲不然每收官音悉以後起聽真軒琴 重之亦未當明其所以然之 此製琴由法之發體獨有用之者無樂禁收徵音亦不 有自然 宜庶不失為雅樂之旨而美善之由德性者又存其 得其和平中正面以散泛實三聲與母抬 以起調每均但收官商角 又有收宫用 正官者故收角香情正宫起此製琴曲之正法如是也 以變官起而五音終於角不用及變角近於清魚乃 如收宮起徵 與古齊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收音起白考 之其實古來琴曲起結五音皆用避徵之法惟燕 曲、以 琴 泥而避之 白末一字為收青即以所生之音 曲收音起句考 分别 而 然者也 收徵起商收商起羽 為 羽起為宫逐羽收羽用商起為 雅 耶舊說琴曲 郭也 凡制琴曲 版十萬八分之在為疑果 起接處則碍難配叶或借用 羽四意之均共收二十八音 故即用徵音又未當有不 私 着矣幸按收角音曲、 能 收 宫商羽三青無收 羽起 於 五音奏節 動引用鄉取 角收 為起 引商 角則 向相 人其 官

正宮或 得所生之音為起接如琴曲之漁歌關睢等操乃一 為宮之調所收 每經具三準按音散聲之發亦如按龍部之位無異於 琴紅自一至七巨細等差以為容受其緊慢之量又 誤必須考正然宜多集古語詳多體會證歸原調蔗得 改換者然 之後人發認收四經為商音此不明其不轉級而調已 五歲以上位度漸短聲促急而韻不舒張四極以上之 其曲音之旨望度曲者其勿忽諸、 與古寫琴譜補義 首集 調也不轉級 一二三四之紅加纏其外而得沉著和順於高 為徵音前人或即示此收徵者以明為一經為宮之 矣因財其換調并誤其收音漁歌關 經體位度 火各家刻譜無有能明之者既經換調則經 鮮收 接音也然按位之度有長短經製之體有巨 與位 臣其位度短者而聲更不伸所以凡按取 取 凡以三級為官調不轉級而舜換各調之曲 之適得以張其聲韻而用之一二檢至五 角音曲也至收徵音亦如收宮商羽者之 住角之 而換調古法国然後人不明乎此致多好 人配叶瓷 四級 即是徵音因仍於三經為宮詢鼓 羽終不若收宮商 琴曲收音起句考 羽音三者 雕兩曲舊譜皆 音亦更 2 自

截上、三四 徽雖屬輕沒 於其按之餘韻可東取其吟禄上聲之與下準至五歲各按位之音 音者取各經 者其某機 音之實聲之 宫春則順經序而 所主為一音共為五音之散聲之經每經 此而言緊慢轉其第幾之經接為某調及調每經散聲 清言尼制水琴曲 與古齊琴譜補義 至四降極高抗故至五降不容禪这聲四級 吏之餘韻難東取 而清越也五藏至四藏位度雖短促惟五六七之經 以其聲尚 其按之 一音為商 曲以三經為宮之 琴曲音 上惟第七 经 神張 位 位 之紅褐 角徵 之取配叶用香此又不可不知也 在相應其高下清濁之聲序以配 間猶 至 必定應某者即從位音分 取得 調節奏考 四般 五 四 首集 經體位度配叶說 象位按 藏各 經,比 于一二四日 聲自教羅與下中上三海之被取 少按及此琴曲句讀得 羽等音之 全 調彈之者多即時俗 短 因急連而用及然但按彈聲已 至 按位之音皆暢達 應之者終亦游 一經聲出則不勝其量若四最 取皆解 圖某調以第幾經 死散聲所主為某者之 下掛撞等看悉舒 及五 經者也每一散聲各 位官 六 於中下二準 各有所 和順而 結 所稱 和平中 五十三 散聲王為 八上 應角音、南 用 回 正 又 調 浬 得

列 同 官商角三音連為一例徵羽二音連為一例分之為三 實聲取換惟不得換其調某者之散 混其正者者也五音之序宮商角與徵 五 與古齊琴譜補義 實於節其音 **以緊慢** 羽與宮中 一音以 惟論其經 調之候其嚴 合 角與變徵 音與 宮與商商與角三青氣數遞降而等引微與羽二音 調不多調和緊慢轉經 而 以角與徵羽與宮比之氣數雖憑降不與之等句 之以成 音戲 得 調皆如 相協為 相應 位 之五類分 閒 按 於應緊慢轉其短與為甚 不上 五、凡音得三 一變宮必是對成其五音不則不相 2 司與變官比之氣數應降亦等句是則 位 絃 異此曲則循某調之經音位 無不同也路 散聲所至為某音之 位之音不論其經之緊慢 原二慶音者乃 此 首集 散各 便互象亦 及各經 仍具 章起 所按 琴曲音調節奏奏 各 同取應某 而曲級 而連者皆可為宮商角三音 经 之位、按取 可 大口 諸調 本 也之其未轉此經 短不故外 其為某音 经 所以成其原而又 彈換别調之音亦 關均宜避不用 奉也。得 其此 経 其調某音但得 各散 周、 中、 調 與旋 間一變 則其實聲 2 之音者 彈之若於 五十四 某語音 驗 經 不主外之 之散聲 凡經 之多 足 R 可 ot. 散轉 不 不. 可 不

其氣數憑降亦如宮與商商與角及徵與羽之等句 各連者固然若合其成五之統原則以三與二中二與 急之度 化示莫不由於節奏而致矣夫琴曲之音因分長短緩 調木以節之 乃合節漸至於神妙此則存乎人節即是板 之紊亂由音不做的得於此明辨之 調如有混其正音者則易其調或為變音而非正音調 必得三與二中二與三中之氣數遞降等勿者以開 混為宮商角三音而更易其原為正音者也三音之 故以商角慶微三吾或機羽變官三晋各連之皆足以 與古齊琴譜補義 曲原 中有一開音者矣然角與變徵羽與變原雖為聞香 雖混必須二音之得連以備之三二各得連雖備 二而連者皆可為徵 神化非為初學者之但得其節奏而已也然至 與微愛宫與宮則不然其自有氣數速降等与者 即拍 以成其五 具有自然之節初試照語彈未易得成 而成奏拍即節其度之所以分也有于音初 調二得連正其調其調五得成序備其調備 日頭 心琴曲譜不定板拍者恐因定周執而失 首集 极於音已出未敬適其中際而拍之 正晋之原而相叶者也 琴曲音調節奏者 羽二音此 但分其得三得二之 凡音之三得連 抽、 國語所 奏智歌 得

蓄此如是乃成須於此中分緩急以合其節奏初試 琴曲有一二音或三五音於同級或各級而作數次者 均以得与拍總謂之節奏、 奏至此際以爾而以成亦自然而然者矣其緊慢之极 奏傳得展頭板以舒其呼吸更有於音宜舒轉而放 也由中旬末多有一二開板者免緊接下音而急促 為妙綽則屈其末中二節之骨挺出向右甲尖向左 開總以上下來去句讀得呼吸氣息之自然為妙 聲之續上幾聲之接下得靈活留當於其連斷頓挫之 審聽應如何得合法在分別輕重疾栓之先後與分幾 拍之日慢板於音宜結束而惟緊拍之日緊极皆由 极須待其放聲已過再接出其下之音此無音而有 分初中末三者之拍法也又有於音已歇後再拍日開 用及食指大指之按以練兼管兩級用 與古齊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音調節奏考 按短位多用大名兩指與名指跪接 按彈指法提要 同經位作五上聲之類,音雖似繁複為前後氣即二次二作即三次苦果音雖似繁複為前後氣 外側與肉相平處接之外是與肉交界之處 极於音剛歇 肉相半而無彼此種宜平正構 之際 即拍日底板是則於 過不及之病等 亦聞 一綽一注 五十六 用 一音、 之法 曲 其

之按專為 中按 名指任意按 能兼用 抬卷盖屈曲其中末二節於末節外面與近甲根界之 或末節陷落不能挺拔出為折指病練得勁 與古齊琴譜補義 首集 按羅指法提奏 若軍按則屈其中末二節事以内面斗紅中處按之初 出音圓 始能着實跪按因於五歲上下位室軍跪按為 兩法如旋圈然左首 外· 左邊按之指法所用大指甲介經以代右舜者其 則伸直末中二節之骨陷入向左甲头向左以末 之惟此皮肉嫩薄初接殊痛練久皮老可免熟 内面斗紅左側與節界處立接之際東打解解被 按、 則 甲面之中並按 亦必練熟兼管二三短須機學其中末二節以潤面無滞溢之病如此兼按既得軍按示易名 圓骨挺處按之練熟其指節 不用兼按 名指所按之位須看實則界不 與大名並用屈其根一節以內面斗紋中處 一短不用名 被 上各 面經 乃措 妻痕 江 合散在是多以於致利 兩級食指之按如中指屈節用 大指戴按着即指得聲無差先後為 指別經亦用中指蓋因問達或 兩級均須著實按今音清中指 圓旋 泛尼 刻面 換臨 各档 按均須用及無合字 留连 日不意長 按利 用而 取必 和 伸屈雪動即得綽 半陷 便響練指 法的得等 處甚又至 挺其節骨 便於 内面

擊出琴面木聲名中二指亦用爱以指內 妙卷法乃 法皆然每句中有用數法有各宜分清不溷為要大名 舜拍均須正鋒出入懸落乃堅而清切忌斜掃接倚柔 禪法則有鎖輪打圓潑利臺涓鼓撮等用而疾徐屠之 兩 其好原不可有偏缺明此按彈用指之要業精於數習 致其妙人或 預 與古齊琴譜補義 首集 以利等次 挑 經響日虚器實則與卷無異因逕用别之兄指按經 以聖實則音清亮施于上下吟禄這種許喚 指 指練得純熟靈活則餘指類從易東右彈各紅多用 酌其任受而施之則韻越音清宜近一機開彈以甲兄按至五藏上下等位經度短而音韻仍不勝重彈 而自得矣徐青山琴况二十四則亦從此始 海彈宜 使好皆可操縱左按之難於妙人人所知右彈之 按 被 短以有道法 彈肉 為效曲奏之疾徐得宜過半由於彈 用 在 大指 外諸級出入順利於則抹别學托摘打乘 不悉左右按禪之指两者相需並用五臻 用此八法分彈其級自有輕重獨之合生 頸 閒、 甲肉 動着質如今入木、 無心轉順彈泛聲宜近岳邊則音清 按彈指法提要 相半處打經今響以 而看乃得清亮為 面斗紅中 按為彈忌 指之所主 五十八 一切諸

避 再用偶 主 句 複 商、好序、 鼓 之前 为 主於碍故 貚 得同 挑 順 法何 粉、 石逐 为 摩板不商一者而追、其彈 順 3举 自 配 递 勾 挑 自自 彈 總 进士 与所 代因 与兼 順接序凡 林彈 勾彈 以閒 常、開選 挑諸 諸彈 摩五 逆經 用叠 别 托經之序 多序 逆順 代用 用辦 用諸 序序 便 别施 用諸 彈 後先 2 法 挑句 挑絃 宜順 别每 法 閒 閒 林 打挑 全點接後 為 彈諸法輪 連用 挑 無 摩不 某逐 妨 間句 之復如 如 偶 打摩 专法 閒彈 如光莲以 紙彈 不經 序句 同 经 接逆連便用 彈刺 法主

頭 出其與妙未盡其美善也 失其趣味此曲非良材美琴而得心開手逸者 面、 按 與古齊琴譜補義 雅 則免無然聲如 经 大 上 奉 聽 運 下 為最 動之 虚 示致 紋 有 處 於 上虚 用 際指領 應合 成然聲預能去此 思 雕 田 首集 均是 T. 即 肉 應合だ 沒有嚴聲東響者朝過其音頭原須點學者實在按位禁不浮按於 取得其音韻為勝 用其末節 相半 用 按避然聲法 處切 肉久練成繭則 切忌瀟湘 右 不 病、 例 可 庶 模拟合 水宝一 可稱能 骨處與中名 用 一有煞聲柔温 堅硬 甲多而 曲、 手、 按 五十九 不能 四六 法 取 肉 兩 觸 指 絃 海 猴、

四五 停頓而 **概这按七短** 載每句逐 為有節 拍領句接如 依語鼓曲要在 經之十歲類是也面比同應亞時按職聽之猶準此捷 與古齊琴譜補義 首集 之言 自然者 依譜鼓 か 調極和準為能手以先耳熟子音然後按調有法 意此、益以 泛聲 九秦與五般之十秦三短之九秦與四經之 位之 十两 深中 字所 承之或在於 然之首則明其舜按句中或 何以能之初於師傳熟習已得合節由標審 教 準捷 音取的渠再比驗 無節不成奏而神情均失合節之法就 之九截與五般 較 朝壺之漏两簷之滴點點先提無祭差在取音合節謂之節奏節即板拍節法 曲合節真該 視 切明 矣其 晦似須稍過乃得當嚴中而泛發清亮 位 近 十歲田前而斜望下每按不及其分養 取之音以得疾谷合於節拍之与接 而按準當調 取準為範圍自經八機 彈指法歌 一句内而二 之十十十一次 於十級位之音如質搜 和之際不論其沒實官 和準提該 三處宜如此非是 在於 九歲與 放無身坐 六十 一青中 宜

節緊者皆不入選然曲之音節雖不可從 其曲句中之停頓起承即是依永也其彈被所取各哥 然合節成奏得其神情不期而致召覽云熟而精之鬼 字包括其中於進退復科上下則各如其按至之位所 韻於逗則如喝腔而急截於撞則重複其音於與則 則凡語曲皆可依語鼓合合節致得神妙更有提決 之贊助文成 此未有不得其三昧而起上乘者矣又按取者有兼数 將告之非鬼告之神會而悟通之也智奏琴曲 以成之旨總在 與古齊琴譜補義 首集 切字之標射光一字明重後一字暗輕以兩字聲合 奏節亦不 一音是也於滚排索鈴連貫五七字音者則以首末二 之工尺而依 者尤宜逐一分清如吟孫前後兼用撞唤先 曲逐字之音按調譯出工尺於吟孫則若吸來而長 松短館譜二十八曲的 合節其 成之夫曲即人之歌聲所謂聲依永律和聲者 合謹之又琴曲音節大多從容乃得神情之 中而後再施其一法也否則清混 即是和聲若吹管之應叶其聲也明乎此 白 依永和聲四字念熟工尺数十百過自 水之其全曲句段所 似鄉 鼓曲合節真詮 而未斷似連而非連乃於 取慢奏以维朝飛鳥夜啼曲 宜入慢跌宕縱收 迎而慢中 デナー 用力於 取一法 不清於 一息

言舉動悉由所發而應之心正則言行亦正即則亦取鼓琴曲而至神化者要在於養心蓋心為一身之主語 慢得情聯而不秘緊得意蓄而不洩斯為善矣 有緊緊中自有慢各有其疾徐而出自然合節者遇謂 音之末可得我須由養心脩身所致而聲自然默合以 發為喜樂悲憤等情而得其趣味耳多養此心虚務鼓 必養此心先除其浮暴粗屬之氣得其和平淡静之性 静遂請授曲勤于習練日彈千遍幾忘寢食又十年難 奏雖躬年時首終身由之不可得矣余弱冠時每夜陪 漸化其惡随開其憑蒙發其智唇好能領會其聲之所 流水之情志是皆由於心而發於聲者然也凡鼓琴者 人者深觀樂可以知其政治之盛衰聞聲而知其高山 應之汝宜端本母逐末也命唯唯有陪竊思古之聖賢 未得其神化之至妙伯无謂余口此豈徒求於指下於 與古齊琴譜補義 首集 作詩文脩養有素情見子詞琴為廟廊之樂聲之感 人學之大端也餘力游藝何莫不然如顏魯公之書 入神由其忠誠正直之氣所致溢於猪間從古名人 明熟諸法但能鼓得其迎異於他樂之聲音節奏終 光秋齊先生鼓琴初殊掌然及月漸而喜聽心為 脩養鼓琴 脩養琴聽說 六十二

境過日感的省益勵恐負怕无之教與琴球首未敢奪 樂和人情匪惟發之以鐘鼓之云八音惟琴為最去 忘,偶等所感覺五年一愛今凡三愛矣初愛知其处趣 學責脩德務其大者、游藝自樂打其情願送年逾無 意逆元生意外渾然相志其為琴聲也耶 會左右兩指不自期其輕重張徐之所以然而然妙非 淡希聲亞事用指清各法絕歷愛煩響者乃得正傳教 為雅鄭師太繼承不可不擇所親精音律明均調尚怯 有成就貼有教無益之羞琴曲流樂為派傳奏節分別 名乘與而來半塗而廢雖樂與之同善無如其不自愛 告孔子學琴於師裏十日不進伯牙學琴於成連 簽外品學拉見琴學無難易要在於精積一旦而豁悟 為取说於人處窮獨而不問者其惟琴矣凡妙於琴之 所作君子常柳無故不撤籍以養吾德性恬然自治非 次變得其趣妙三變惠其為琴之聲每一鼓至興致神 心堅智動不厭教宜善該循進可期青出於藍若務琴 入心通自然有得者也傳授初學少其氣同性近慕切 未成無論上知亦以力人乃致如見文工情移海上聲 士其此和平誠樣清厚端不聲由心生為德之祭積中 與古齊琴譜補義 首集 換受琴約 投受琴約 三年

